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中心卫生院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最南端，与贵州习水、桐梓两县接壤，距离城区约 80 公里。幅员面积 129 平方公里，有 15 个行政村 5 个社区，辖区医疗机构有 1 个卫生院、2 个矿分院和 21 个村卫生室。人员情况：我院人员编制数为 43 人，在编职工 40 人，非在编职工 30 人，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8 人，高（副）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6 人，床位情况：医院编制床位 76 张，实际开放床位 76 张。

（一）职能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5、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6、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7、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

8、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9、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二）机构设置

机构情况：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康复理疗科、公共卫生科、检验科、放射科、医学影像等相关科室。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33.69 万元，支出总计 1533.6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50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本年度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3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50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本年度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事业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94 万元，占 39.05%；事业收入 934.75 万元，占 60.95%；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3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50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相关支出大大减少，有一部分药款是通过项目资金的药品零差补助支付；本年有医务人员一次性增核绩效；还有自有资金 80 万用于购买专用设备。基本支出 1152.44 万元，占 75.14%；项目支出 381.25 万元，占 24.8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8.9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31 万元，增长 16.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8.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31 万元,增长 16.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40 万元,增长 118.9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进行预算,本年度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 191.87 万元;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31 万元,增长 16.84%。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增核绩效及零差率补助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40 万元,增长 118.9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进行预算,本年度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1.87 万元和 2023 年药品零差率的拨款远远大于 2022 年的药品零差补助,药品零差率补助和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没在年初预算中。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1.04 万元，占 10.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6 万元，下降 6.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 537.90 万元，占 89.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9.46 万元，增长 158.0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进行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6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广告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房屋维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32.66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

我单位对 3 个二级项目公开绩效自评表。

（2）公开内容

详见公开报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基药补助、一次性绩效增核工资及健康礼包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达到了年初工作计划，自评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8740030。